

一、吊具配重安全

- (一) 演藝廳每具空桿基本配重(60kg~280kg)禁止任意調動。手動吊桿為 1:1 行程。例如:舞台區外加道具(布景)重量為 20kg 時,吊桿操作區需外加 20kg 的重鐵配重。
- (二) 演出團體或其外製單位負責人,不得指派未具備吊具配重知識及經驗的工作人員或工讀生於手動桿懸吊區進行吊具配重作業,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三) 配重鐵塊共有 2 種。大塊 20 公斤,小塊 10 公斤。裝台時空桿降至舞台區最低點,外加道具(布景)後,人員須上至配重層(頂棚),依據外加道具(布景)的總重量,添加重鐵,待重鐵總重與道具(布景)總重平衡時,即完成配重平衡,才可以拉開手煞車桿進行吊桿升降動作。
- (四) 拆台時,請先將吊掛的道具(布景)降至最低須固定好手煞車桿後才可進行拆卸作業。拆卸道具(布景)後,再至配重層(頂棚)拆卸外加重鐵塊,恢復回基本配重。確認配重平衡後,才可以解開手煞車桿進行吊桿升降動作。
- (五) 在配重層(頂棚)加減配重塊工作時,不得跳出欄杆外作業以維護安全。作業時應注意下方操作區(舞台面)不得留置任何人員,以避免重鐵掉落時發生危險。
- (六) 每支吊桿荷重極限為 500kg,吊掛道具(布景)時須平均分攤重量於數個支點,以求安全。
- (七) 在拉開手煞車桿(舞台面操作區)進行吊桿升降動作前,應先確認配重平衡,始得操作,避免吊桿急速上升或下降而發生危險。
- (八) 前面項目如有不明瞭之處,應主動詢問場館工作人員協助,勿任意操作,造成不安全的情況發生。

二、調燈梯(電動升降梯)使用安全

- (一) 調燈梯動力需使用外接電交流 110 伏特操作。
- (二) 使用調燈梯調燈時,四支安全支撐架須完全撐開頂住地面,才可以升高調燈,以避免調燈梯倒塌危及使用人員安全。
- (三) 調燈梯升高時,使用人員不得任意爬出護欄或做出左右搖晃等危險動作。

三、升降樂池區安全

- (一) 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地下室(B1)主舞台平台及樂池平台區,以避免機械設備運轉時發生危險。
- (二) 升降樂池的升降動作,由場館的技術人員負責操作時,升降動作時,所有人須注意地面落差以免跌落。

(三) 進入升降平台區，應注意地面無護欄處的行走安全，以免跌落。

四、貓道區工作安全

- (一) 工作人員不得於貓道區、包廂區及追蹤燈操作室吸煙及進食，保持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
- (二) 借用的延長線、燈光配件及調動的燈具必須歸還或回原配置；換下的故障燈管必須繳還後台值班人員。
- (三) 貓道區、包廂區及追蹤燈操作室間鋼架通道上，行走時，必須注意安全。演出中禁止人員走動，影響觀眾欣賞節目的品質。
- (四) 各燈具皆可在鋼架通道上完成位置調整，工作人員不得將腳跨出護欄外工作，以免發生墜落危險。

五、鋼棚區工作安全

- (一) 人員登上鋼棚區進行作業時，舞台地板區須有人員擔任聯繫指揮工作及工作區安全看護。各電動吊具操作桿應停止升降操作。
- (二) 工作人員登上鋼棚區作業時，配帶的工具須注意貼身牢固，避免發生工具掉落或遺留在鋼棚區現場。工作結束後請將工作遺留的廢棄物清理完成。
- (三) 工作人員不得擅自跨越鐵護欄，以免發生危險。

六、消防安全規定

- (一) 依本縣消防局規定申請，非經申請許可同意，舞台上禁止明火表演。
- (二) 劇場內所有消防警示燈、警示牌及滅火器具，不得任意移動或遮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演藝廳內部全面禁菸。
- (二) 觀眾席、舞台區、控制室禁止進食。
- (三) 演員化妝室內可以進食，食用後的餐盒及廚餘，請實施分類，置放於指定地點(B1 茶水間)。
- (四)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申請單位如需架設或加裝設備，需先經本中心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中心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中心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中心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 (五) 工作人員須於裝台、演出、拆台當中，進出後台工作區時請全程配戴可資識別之工作證。
- (六) 劇場內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帶。另為避免作業中發生物體墜落導致人員頭部受傷或顱內出血等意外，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申請單位應負責要求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

- (七) 申請單位須獲本中心同意，才得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
- (八)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中心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舞台控制板或音響設備。
- (九) 申請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時，本中心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中心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十)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中心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十一) 以上未載明事項，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為最後決定。
- (十二) 對於申請單位自行架設之器材設備，須於工作席內，應負責設施安全並不得有礙逃生路線。
- (十三) 申請單位(代表)對於上述安全事項，必須告知所有工作人員，並須負責要求及確認各項劇場作業的工作安全。